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土地審裁處

CB(1) 2300/01-02(01)

(第68條)

表格 22
根據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
提出的申請通知書
依據第 _____ 條

編號 **LD** / 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*(業主 / 租客)

及地址： _____

答辯人姓名： _____ *(租客 / 業主)

及地址：(1) _____

出租處所的地址： _____

*(住宅 / 商用)

租賃期限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時租金：每月 _____ 元

申請事項及詳情：

*申請新租約。 / *申請釐定市值租金。

*申請追租及收樓，因為答辯人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未有繳付租金；並追討中間收益及訟費。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申請人 *之授權代表 簽署)

獲授權人姓名： _____

致：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(2) 答辯人

申請人的通訊地址： _____

+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定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註：答辯人如擬反對此項申請，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14天內親自來到土地審裁處登記處提交反對通知書(表格7)。

土地審裁處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(地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)

熱線電話：2771 3034

(Rev. 5/02)